

# 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粮食局和国家标准委 《关于对进口大米品质进行检验的复函》的通知

(2004年6月21日国家质检总局质检办食[2004]206号)

各直属检验检疫局:

现将国家发改委、国家粮食局和国家标准委《关于对进口大米品质进行检验的复函》(国粮发[2004]97号)转发你们,从即日起请按复函意见对进口大米实施检验检疫。[2004]43号)中《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》的规定进行检验,以色泽、气味和品尝评分值作为陈化判定指标,脂肪酸值只作为参考指标。